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我们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查，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马全丽

袁建国

何国华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签字):

\_\_\_\_\_  
马全丽

  
\_\_\_\_\_  
袁建国

\_\_\_\_\_  
何国华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_\_\_\_\_  
马全丽

\_\_\_\_\_  
袁建国

  
\_\_\_\_\_  
何国华